

## 《復活節》

復活節 (Easter) 既是一個節日，也是一個節期。它是以耶穌基督復活的日子 (七日的第一日) 為開始敬拜祂的主日，通常是在每年的 3 月 21 日或以後，即農曆春分月圓後的第一個星期日。復活節這節期共有七個主日，是耶穌基督復活後向門徒顯現直到祂升天、門徒等候聖靈降臨的這段時間。節期的代表顏色為白色，象徵得勝和光明。

今天是復活節的主日，顧名思義就是要記念耶穌基督的復活，但究竟這節日對昔日的門徒、對今天的我們又有何意義呢？

1. 罪惡就好像債務那樣，人犯罪就等於是虧欠了神公義的債。羅馬書 6 章 23 節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然而，因著神的慈愛，祂不願犯下罪的世人之結局只有死亡，所以祂甘願差祂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間拯救我們。因此，耶穌基督的受死復活不單是指祂的承擔了世人所犯的罪，亦是指祂付清了罪惡所帶來的代價，徹底地解決了罪的問題。
2. 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就表示了祂可以戰勝所有黑暗和死亡的權勢。
3. 耶穌基督從死中復活過來是展示出祂並沒有犯下任何罪惡，以致祂能夠以無罪代替有罪，顯出祂救贖世人的能力，叫我們的罪因著耶穌基督於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得著赦免，不再被罪惡所捆綁，並得著釋放。
4. 耶穌基督從死亡中得以復活是父上帝肯定了祂的獨生兒子甘願為世人所犧牲的偉大作為。
5. 耶穌基督的復活這種永遠的活著是引證了祂都是神，與父上帝享有同樣的位份，同尊同榮。
6. 耶穌基督的復活向我們顯明，祂永遠會與信靠祂的人同在。
7.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意味著一個「新創造」的時代之開展，以致「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 5 章 17 節)
8. 耶穌基督從死裡的復活，亦為我們帶來終末性的復活，叫跟隨祂的人可以有著永恆的盼望和應許，就正如哥林多後書 4 章 14 節所說：「… 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

願我們以喜樂和感恩的心一同慶賀耶穌基督的復活。